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稜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6597號、113年度偵字第21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稜閔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13、14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及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併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及編號15至1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袁稜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法院裁定」，更正為「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2218號裁定」；第9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補充為「及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第13行「以不詳價格」，更正為「以每包新臺幣200元價格」；附件附表更正為如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

01 充「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2 （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
03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1條
05 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及同條例第1
06 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為施
07 用而取得上開毒品，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輕度行為，為其持
08 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之重度行為所吸收，不
09 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0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
11 重20公克以上罪論處。又被告有如起訴所指之論罪科刑及有
12 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4 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茲經斟
15 酌取捨，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生罪
16 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
17 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均相關
18 連，而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其施用毒品已屬例常多
19 端，亦有如上所述可查（即構成累犯暨其他施用毒品間距歷
20 程相互對照以觀），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
21 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於比例原則或
22 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不生違背，並於主文為累犯之記載，以符
23 主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用免扞格致生矛盾現象出
24 現。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25 告為施用毒品而非法持有本件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26 上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有助長毒品之流
27 通，進而，易衍生其他犯罪行為，影響社會公安秩序，也危
28 害人民的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
29 機、目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持有毒品種類、數
30 量，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扣
31 案如附表編號1至7、13、14所示之第二級毒品（見112年度

毒偵字第6597號卷第55、5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7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69337號鑑定書、第191至194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至(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未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參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物(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597號卷第55、5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69、17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69337號鑑定書、第194至195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四)至(六))，經檢出含有附表編號8至12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且合計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而構成犯罪，應依上開說明，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與所盛裝之第三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之。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5至17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持有、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檢驗結果	淨重	純質淨重	驗餘淨重	鑑定報告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0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22.7210公克	17.3134公克	22.6432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毒品純度鑑定書
2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0.0600公克	0.0445公克	0.0409公克	同上
3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0.6278公克	0.4721公克	0.6049公克	同上
4	含雜質之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0.5283公克	0.3725公克	0.4874公克	同上
5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5566公克	2.6354公克	3.5107公克	同上
6	大麻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 大麻	0.1696公克		0.1567公克	同上
7	大麻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 大麻	1.8576公克		1.8382公克	同上
8	淺黃色粉塊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 甲基卡西酮	2.2613公克		2.1608公克	同上
9	白色晶體2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48.6298公克	35.9861公克	48.5594公克	同上
10	白色晶體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0.7860公克	0.6076公克	0.7409公克	同上
11	毒品咖啡包31包（NESCAFE字樣包裝）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14.75公克	3.44公克	114.21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26069337號鑑定書
12	毒品咖啡包5	檢出第三級毒品4	5.33公克	0.37公克	5公克	同上

01

	包 (黑色包裝)	- 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13	毒品咖啡包1包 (葡萄圖案)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	1.38公克		0.85公克	同上
14	毒品咖啡包2包 (PHILIPP字樣)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2.36公克		1.88公克	同上
15	吸食器2個					
16	電子磅秤2個					
17	夾鏈袋186個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毒偵字第6597號

被告 袁稜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袁稜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01、9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6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2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詎仍不知悔改，明知大麻、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無故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附表所示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及持有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底，在基隆車站，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天少」之人，以不詳價格，購得附表編號11至14所示毒品咖啡包；於112年10月間，在新北市土城區，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賢」之人，無償取得附表編號8所示毒品；於112年10月間，透過TELEGRAM，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愛麗絲」之人，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購得附表編號6、7所示毒品；於112年11月初，在臺北市萬華區，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4萬元之代價，購買附表編號9、10所示毒品；於112年11月12日晚上，在臺北市萬華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國豪」之人，以3萬5,000元代價，購買附表編號1至5所示毒品，進而無故持有此等毒品。（二）袁稜閔

復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1月13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2樓「金色年代旅店」118號房內，以燃燒置於玻璃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藉以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13日22時45分許，為警在上址執行臨檢，經袁稜閔同意為警進入其內搜索，扣得袁稜閔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袁稜閔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全部事實。
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全部事實。

01

	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69337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至(六)、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至(四)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同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被告為施用而取得上開毒品，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輕度行為，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之重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再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扣案附表編號1至7、13、14所示之第二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扣案附表編號8至12之第三級毒品，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附表編號15至17之物品，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偉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檢驗結果	淨重	純質淨重	鑑定報告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0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7210 公克	17.3134 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毒品純度鑑定書
2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0600 公克	0.0445 公克	同上
3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6278 公克	0.4721 公克	同上
4	含雜質之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5283 公克	0.3725 公克	同上
5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5566 公克	2.6354 公克	同上
6	大麻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	0.1696 公克		同上
7	大麻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	1.8576 公克		同上
8	淺黃色粉塊1	檢出第三級毒	2.2613 公		同上

	包	品3,4-亞甲基 雙氧甲基卡西 酮	克		
9	白色晶體2包	檢出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48.6298 公克	35.9861 公克	同上
10	白色晶體1包	檢出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0.7860 公 克	0.6076 公 克	同上
11	毒品咖啡包3 1包 (NESCAF E字樣包裝)	檢出第三級毒 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	114.75 公 克	3.44公克	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 局刑理字第 1126069337 號鑑定書
12	毒品咖啡包5 包 (黑色包 裝)	檢出第三級毒 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	5.33公克	0.37公克	同上
13	毒品咖啡包1 包 (葡萄圖 案)	檢出微量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 檢出微量第三 級毒品硝甲西 泮、愷他命	1.38公克		同上
14	毒品咖啡包2 包 (PHILIPP 字樣)	檢出微量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 檢出微量第三 級毒品硝甲西 泮、愷他命	2.36公克		同上
15	吸食器2個				
16	電子磅秤2個				
17	夾鏈袋186個				